



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洗钱与反洗钱

——跨国界跨世纪的交锋

马志毅/著

红旗出版社

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洗钱与反洗钱

的交锋

马志毅/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钱与反洗钱：跨国界跨世纪的交锋 / 马志毅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51-1802-7

I. 洗… II. 马…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8271号

书 名：洗钱与反洗钱：跨国界跨世纪的交锋

著 者：马志毅

责任编辑：王农媛

特约编辑：廖晓文

责任校对：李 娟

封面设计：东方资治

出版发行：红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邮 编：100727

E - mail: hqchs@publica.bj.cninfo.net

编 辑 部：64037149

发 行 部：64037154

印 刷：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1000mm 1/16

字 数：246千字 印 张：15.25

版 次：2009年9月北京第1版 200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1-1802-7 定 价：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近年来，随着走私、贩毒、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大量存在，我国的洗钱问题日渐突出，不仅破坏我国的金融秩序，而且危害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由于缺乏对洗钱行为的预防监控措施，导致不能及早发现犯罪线索，影响了追查、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和追缴犯罪所得。近年来，来自政府和社会各界关于加强反洗钱立法、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同时，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均明确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反洗钱工作的需要，自上个世纪90年代初以来，我国一方面制定了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犯罪为核心的反洗钱刑事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初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为主体的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现行预防监控洗钱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着法律体系不完整，系统性、协调性差，法律级次和法律效力较低，适用范围较窄等问题，影响了反洗钱的力度和效果。因此，为有效预防监控洗钱活动，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既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又适合我国国情的《反洗钱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反洗钱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健全、完善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的意义在于：一是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监控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四是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五

是有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我国现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1.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建立各行政、司法、行业监管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配合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高洗钱预防和监控能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反洗钱行政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行政管理职责，各方应相互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国家的反洗钱工作，拟定反洗钱政策，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调查和国际合作，并全面负责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的监督管理，包括制定预防监控制度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其主管行业机构的反洗钱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其主管行业机构各项预防监控制度的标准和要求，单独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交易，承担报告义务。2.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作为现代社会资金融通的主渠道，金融系统是洗钱的易发、高危领域。因此，实施预防监控洗钱的行为必须以金融机构为核心主体，通过金融机构监测并报告异常资金流动，发现并控制犯罪资金。但是，金融机构并不是洗钱的唯一渠道，随着金融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洗钱逐步向非金融机构渗透。因此，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是反洗钱义务主体，房地产销售机构、从事贵金属和珠宝交易的机构、拍卖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特定非金融机构也应承担起预防监控洗钱的义务。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并进行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审慎识别、核实和登记客户及其代理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并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信息保存一定期限。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数额达到一定标准、缺乏明显经济和合法目的的异常交易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以作为发现和追查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3.反洗钱调查制度。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反洗钱调查，并可采取询问、查阅、复制、封存和临时冻结等措施。

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运用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作者在认真学习国内外有关法律文件、学术著作、各类专题研讨会参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并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马志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篇 反洗钱面面观 /1

第一章 洗钱—洗钱罪 /2

- 一、美国“卡萨布兰卡”行动 /2
- 二、哥伦比亚毒枭“疯狂的人”和“棒棒糖” /3
- 三、中国：反洗钱在行动 /4
- 四、洗钱行为四大特征 /5
- 五、洗钱罪构成要件 /10
- 六、洗钱罪认定中的九个界限 /19
- 七、洗钱罪的刑事责任 /28

第二章 国际反洗钱 /30

- 一、害莫大焉——洗钱行为给人类社会造成的危害 /30
- 二、通力合作——国际社会的反洗钱努力 /33
- 三、围追堵截打——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反洗钱最新方略 /45

第三章 中国反洗钱 /54

- 一、不断上升——洗钱行为在中国 /54
- 二、担负责任——中国加入国际反洗钱斗争行列 /69

第二篇 反洗钱的监督管理体制 /75

第一章 蛛网密布——国际公约、国外立法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76

- 一、确立基本指导原则 /76
- 二、他山之石——各国监督管理体制 /80

第二章 体系初建——中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体制 /84

- 一、现状描述 /84
- 二、《反洗钱法》的规定 /86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88
- 四、国务院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94
- 五、建设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108
- 六、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 /117

第三篇 反洗钱是金融机构的义务 /121

第一章 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现状 /122

- 一、重任在肩——金融机构反洗钱 /122
- 二、卓有成效——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成就 /124
- 三、直面困难——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面临的不利因素 /125
- 四、体系构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战略战术 /129

第二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35

- 一、中国法律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135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36
-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39
- 四、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39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141

- 一、中外法律对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规定 /141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客户身份 /143
-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客户身份 /148

四、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客户身份 /152

第四章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154

一、中国法律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规定 /154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要求 /156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要求 /157

四、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要求 /157

第五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159

一、中外法律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规定 /159

二、金融机构如何报告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162

三、金融机构报告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具体规定 /166

四、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具体规定 /169

第四篇 查处洗钱案件 /171

第一章 查处洗钱案件三步骤 /172

一、反洗钱行政调查与核查 /172

二、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173

三、查处洗钱案件 /174

第二章 侦查洗钱犯罪案件的基本原理 /175

一、澳大利亚侦查洗钱犯罪案件经验及分析 /175

二、洗钱犯罪特点分析 /180

三、洗钱犯罪的侦查步骤 /182

四、侦查洗钱犯罪四原则 /183

五、侦查洗钱犯罪的对策 /186

第三章 典型洗钱案例剖析 /188

一、“5·12”特大跨国制贩毒案 /188

二、“10·12”银行内部人员洗钱案 /189

三、湖南省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第一案” /191

四、福建“郑亦细命”地下钱庄案 /192

第五篇 反洗钱国际合作 /197

第一章 中国已经批准加入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公约 /198

- 一、国际上有关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重要法律文件 /198
- 二、中国加入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199

第二章 中国与反洗钱国际组织 /204

- 一、反洗钱国际组织一览 /204
- 二、中国加入反洗钱国际组织的进程 /209

第三章 中国与各国在反洗钱领域的刑事司法协助 /213

- 一、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根据 /213
- 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发展的四个趋势 /214
- 三、中国与各国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类条约一览表 /21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22

附录二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29

第一篇

反洗钱面面观

从1995年11月，美国警方人员伪装成贩毒集团和银行家的中介人，打入墨西哥的两大贩毒集团内部，进行了历时近三年，涉及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等国的秘密调查。这就是代号为“卡萨布兰卡”的行动。1998年5月16日，“卡萨布兰卡”行动结束，共有112名墨西哥人和哥伦比亚人被美国警方拘捕，其中还包括墨西哥银行设在美国分行的22名高级职员。美国警方一举缴获了2吨可卡因和4吨大麻，并没收现金3500万美元。时任美国财政部部长的鲁宾在华盛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卡萨布兰卡”反洗钱行动取得成功。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也是最成功的一次反洗钱行动。同时它也说明，当今世界范围内的洗钱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给各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早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黑手党的一位金融专家购买了一台投币式洗衣机，开了一家洗衣店。他在每天晚上结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把非法所得的赃款加入其中，再向税务局申报纳税，税后余款就都成了他的合法收入。这就是“洗钱”一词的由来。

◆第一章 洗钱—洗钱罪

◆第二章 国际反洗钱

◆第三章 中国反洗钱

第一章 洗钱—洗钱罪

一、美国“卡萨布兰卡”行动

回溯 从1995年11月，美国警方人员伪装成贩毒集团和银行家的中介人，打入墨西哥的两大贩毒集团内部，进行了历时近三年，涉及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等国的秘密调查。这就是代号为“卡萨布兰卡”的行动。1998年5月16日，“卡萨布兰卡”行动结束，共有112名墨西哥人和哥伦比亚人被美国警方拘捕，其中还包括墨西哥银行设在美国分行的22名高级职员。美国警方一举缴获了2吨可卡因和4吨大麻，并没收现金3500万美元。时任美国财政部部长的鲁宾在华盛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卡萨布兰卡”反洗钱行动取得成功。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也是最成功的一次反洗钱行动。同时它也说明，当今世界范围内的洗钱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给各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缘起 芝加哥黑手党金融专家的发明 早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黑手党的一位金融专家购买了一台投币式洗衣机，开了一家洗衣店。他在每天晚上结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把非法所得的脏款加入其中，再向税务局申报纳税，税后余款就都成了他的合法收入。这就是“洗钱”一词的由来。

“洗钱”定义首次出现 1988年12月，联合国在维也纳通过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为隐瞒或掩饰因制造、贩卖、运

输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得之非法财物来源、性质所在，而将该财产转换或移转等”的行为属于洗钱行为。可见，最初的洗钱是与毒品犯罪联系在一起的。

随着犯罪行为向国际化方向的发展，洗钱的对象早已不局限于贩毒所得。美国、德国、瑞士、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也相继在其国内立法中，将洗钱行为确定为一种犯罪。1988年，七大工业国家和其他自愿加入的国家组成的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工作小组”（简称FATF）认为：“凡隐匿或掩饰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流向及移转，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系之人规避法律应负责任等，均属洗钱的行为”。这就把洗钱行为，拓宽到为任何犯罪行为的所得财物进行隐匿或掩饰的行为。贩毒分子、走私分子、黑社会组织的活动赚取了大量黑钱或者赃钱。犯罪分子常常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来改变这些黑钱或赃钱的性质。恐怖组织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恐怖活动，需要巨额资金的支持，而这些资金也主要是通过洗钱转移的资金来提供的。

二、哥伦比亚毒枭“疯狂的人”和“棒棒糖”

蔓延 巴西时间2007年8月7日6点30分，全球头号通缉犯之一，被美国有关当局指控曾经至少向美国走私了价值数十亿美元可卡因的头号大毒枭胡安·卡洛斯·拉米雷斯·阿巴迪亚在圣保罗的一间豪华住宅里被巴西警方抓获，同时被逮捕的还有阿巴迪亚的妻子以及10名巴西人。警方在他的住宅内发现大量现金，包括54万美元、15万欧元（约合20.5万美元）和5.5万巴西货币雷亚尔（约合2.89万美元）。阿巴迪亚被指控在1990年至2004年间贩运了500吨可卡因到美国。据统计，他还与美国15起谋杀案件有关，曾在哥伦比亚下令进行了300余起谋杀活动。

这位素有“疯狂的人”和“棒棒糖”之称的毒贩是美国通缉已久的要犯。1996年，阿巴迪亚曾因贩毒、诈骗等罪名被哥伦比亚法院判处13年有期徒刑。2001年，阿巴迪亚获释之后重操贩毒旧业。

2000年，美国财政部将阿巴迪亚列为“特别明确的毒贩”；冻结了他在美国的全部财产，并禁止美国公民与他从事商业交易。

美国联邦警察在巴西的6个州实施搜查后，由DEA缉毒署悬赏500万美元而得到了相关情报，成功地将他抓获。根据警方发表的一份声明，此次打击行动只是一项为期两年的贩毒调查行动的一部分。而警方的目标是要打击所有将大量毒品从哥伦比亚运往欧洲和美国的毒贩。这项声明还提到，大部分哥伦比亚毒枭主要通过购买企业、豪宅和汽车等手段在巴西洗黑钱。

美国国务院的调查显示，阿巴迪亚的贩毒活动可以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1993年，控制着哥伦比亚可卡因市场的卡利集团头目帕布洛·艾斯科巴被杀后，阿巴迪亚便参与到该贩毒集团中。1995年，卡利集团受到警方打击，阿巴迪亚随即转投哥伦比亚最大的贩毒集团“Norte del Valle”联盟，并随后成为该贩毒集团的领导人之一。“Norte del Valle”贩毒集团曾于1990年至2004年向美国走私总价值约100亿美元的可卡因。2006年，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处主任曾形容阿巴迪亚是“哥伦比亚一个势力最强大和最难以捉摸的大毒贩”。阿巴迪亚被捕后，有关人士曾向外界披露，其个人财产约有18亿美元。

三、中国：反洗钱在行动

动向 近几年，洗钱犯罪分子广泛利用新型金融工具，拉拢金融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有组织的跨国洗钱活动，洗钱行为向国际化蔓延的趋势进一步加强。

200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2006年中国反洗钱报告》。

数据 该报告显示，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向侦查机关移送的涉嫌洗钱犯罪线索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871.3亿元。与2005年的327.8亿元相比，增幅超过10倍。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新增了12家联网报送银行类金融机构。截至2006年底，全国银行类报送机构共计314家，其中已

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数据的有296家，占报送机构总数的94%。在大额交易报告方面，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本外币大额交易报告1.34亿笔。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人民币大额交易1.24亿笔、外汇大额交易1023.59万笔，分别比2005年增加了21.78%和9.44%。在可疑交易报告方面，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报送的人民币可疑交易153.5万份，是2005年的5.42倍；接收外汇可疑交易422.68万笔，同比增加112.51%。此外，2006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受社会公众举报98份，是2005年的12.25倍。

分析 报告认为，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报送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报送机构覆盖面有所扩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反洗钱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反洗钱意识得到提高，反洗钱措施正在逐步得到落实。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可疑交易活动实施了反洗钱行政调查1599次，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1239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现场检查活动中，有662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被处以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同比增长10%，处罚总额同比下降28%。在被处罚的银行机构中，有76%涉及未按规定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从近5年的统计资料看，经过连续重点打击行动，地下钱庄非法活动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部署 2006年，公安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重点地区部署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流金行动”，成功地查处了一系列重大案件，严厉打击了地下钱庄非法活动。共联合捣毁地下钱庄窝点70多个，涉案金额30.31亿美元。

四、洗钱行为四大特征

（一）对象的特定性

洗钱的对象是资金和财产。它们无一例外地都与犯罪活动紧密相连，例如，来源于毒品、走私、诈骗、贪污贿赂、偷税逃税等犯罪行为。一般来说，只有对非法所得才有清洗的必要。由于洗钱对象的来源在不断扩大，非

法所得“洗”成合法收入的模式也在不断发展，如把银行贷款通过洗钱变成某人在赌场的资金，这就是将合法资金转成用于非法目的的黑钱；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将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账户，侵吞国有资产，这就是把合法的资金转成表面上合法而实质上属于非法的资金；而企业或者个人把偷漏税款通过洗钱转移到国外，这就是把非法收入通过洗钱使之合法化等。

许超凡洗钱流程 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前行长许超凡与其两位继任者余振东、许国俊等人利用职权，在9年内贪污挪用公款共计4.83亿美元。这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挪用公款案。许超凡等人正是通过洗钱方式将被贪污挪用的资金转入他们在中国香港和加拿大的个人账户。许超凡等人的洗钱流程是这样的：将贪污挪用的款项以投资的名义，投入开平涤纶集团一家新建的工厂——再利用公司间资金往来的方式，经该厂的银行账户，转账至许超凡一手设立并控制的香港潭江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香港潭江实业有限公司将资金以公司经营所得的形式转至其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账户。

（二）方式的多样性

为了逃避监管和追查，洗钱分子常常通过各种方式对非法所得进行处理。

传统方式 主要通过贿赂收买进行。黑钱虽被分赃一部分，但大部分仍可以迅速变成“白钱”。至于收买的对象，小至政府机关办事员、银行职员，大至政府官员，甚至总理、总统。传统方式的洗钱，还可以利用国与国之间的“空间差”来完成，即将赃款从A国偷运出境到B国，这样就把犯罪收入所在地与赃款使用地分开。由于各国法律规定的不同，赃款也许就可以变成任其挥霍的合法财产了。

成克杰洗钱流程 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成克杰因受贿罪被执行死刑。这是我国建国以来因经济犯罪被处以死刑的职位最高的领导干部。成克杰利用张静海等人，采用非常隐蔽的手法，来清洗黑钱。其手段可以简单描述为：

将受贿所得的4109万元交给香港商人张静海——张静海利用香港公司的名义，将款项转入成克杰以其情妇李平的名义在香港注册的一家空壳公司——该空壳公司通过做假账，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代价将资金洗白，并转入成克杰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代方式 复杂化、多样化、专业化与国际化。瞬息万变的国际资金流动、愈发自由的金融管理、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日趋完善的全球电讯网络、电子支付手段的运用等，都为洗钱行为创造了更为方便、巧妙的途径。

渠道一 空壳公司在离岸金融市场上设立空壳公司，并通过空壳公司之间的账户运作进行洗钱：将黑钱转到具有“保密天堂”之称的国家或者离岸金融中心。

瑞士、开曼群岛、巴拿马、巴哈马，还有其他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和南太平洋上的一些岛国。

这些国家和地区没有相关税收、外汇管制等约束，对设立金融机构也没有严格限制，金融监管比较宽松；而相对而言，银行保密法、公司保密法却非常严格。所有这些都为设立空壳公司、信箱公司等不具名公司敞开了大门。洗钱分子就能够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进行匿名存储、设立匿名公司，使非法所得难以被发现。国际信贷商业银行创办于1974年。它看中了卢森堡的银行监管规则比较宽松，税制也比较自由，于是将其总部设在卢森堡，并在7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行，控制着250亿美元的资产，是一家名副其实的跨国银行。这家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离岸金融市场，为哥伦比亚犯罪集团洗钱，金额高达3200万美元，发现后被罚款1500万美元。该银行因此得名“可卡因银行”。1991年7月，国际金融管理机构勒令关闭了国际信贷商业银行。开曼群岛，居民3.3万，拥有550家银行代表机构。世界上50家大银行中有47家银行在岛上开展业务。这些银行管理着5000亿美元的存款。世界上大约有7%的欧元-美元交易就是通过开曼群岛进行的。开曼群岛有关主管当局曾对其反洗钱法的执行情况做了一次调查，发现在公布的500起可疑交易中，有80%的交易被确定为源于犯罪活动。这些离岸金融中心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它们享有一种治外法权，不受相关的财政、税收法规的管辖。

渠道二 利用证券市场国际性、流动性的特点来洗钱。在证券市场上，

巨额交易的买卖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完成。有些国家允许经纪人或代理人经管客户的账户，再加上股价的涨落变化无常，这些都使得证券市场成为一个较为安全的洗钱场所。

1996年10月，“金融特别行动小组”和国际刑警组织在中国香港召开了关于洗钱犯罪方法的研讨会。会上，一些国家的代表提供了犯罪嫌疑人利用证券市场进行洗钱的案例。惯常作法：先以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一个账户，把一笔因真实出卖地产而取得的合法收入存进去——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一系列虚假的“买进”和“卖出”交易——根据证券价格的涨落，伪造买进或卖出的交易合同。客户从每一笔交易中，都能获得一笔“收益”——洗钱者将由此产生的巨额收益，存入委托人的账户。从账面上看，这笔收益是作为证券投资的合法收益而存在的。

渠道三 购买高额保险——以折扣的方式低价回赎。中间的差价则是通过保险公司“清洗”了的钱。

其他渠道 洗钱者也有可能利用资金密集行业，如赌场、酒吧或金银首饰店，将非法所得清洗为合法收益。洗钱者可以将非法所得存入甲国银行，并用其作保证金，申请开立信用证。该信用证用于支付某笔虚假的从乙国进口商品的交易费用，然后由乙国的共同犯罪人（一般是信用证受益人）用伪造的单据在乙国银行兑现。犯罪嫌疑人也可以利用一些真实的商业票据，来隐瞒或掩饰非法所得，但在数量和价格上却做了手脚，例如用非法所得直接购置不动产或动产，再把非法所得冒充做生意的利润，直接用来购买大额的动产或不动产，如购置别墅、飞机、股票、债券等，然后将其转卖，从而套取现金，存入本国银行或外国银行。

赖昌兴洗钱流程 震惊中外的厦门远华洗钱案，涉案人员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案情极为复杂，造成的影响极为恶劣。赖昌兴等人的洗钱手法：走私集团将贩卖物资所得的大量人民币现金收入存入地下钱庄，并勾结一些定点银行负责接收保管支付——地下钱庄勾结跨境洗钱集团，付汇给境外合伙人或地下钱庄——勾结境内贸易公司付汇给境外合伙人——境外合伙人按地下钱庄的要求付汇给走私集团境外账户。